

证券代码：836182

证券简称：洁诺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4月2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4月1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杭州良宸日化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吴春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赵帅锋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（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在2018年3月30日与杭州良宸日化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签订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合同》，双方约定付款

方式为货到指定地点后由原告开具增值税发票给被告，每月 25 日结款。在合作期间，原告向被告送货，双方于 2018 年 8 月核对账单，确认被告应支付原告货款共计 318279.30 元，原告据此向被告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后被告未支付相应货款，于 2018 年 10 月退回一批货物共计 112716.30 元，经原告计算剩余款项 178571.43 元。后双方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签订结款协议，因被告未按约定付款，故原告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178571.43 元，并支付自 2018 年 9 月后由此产生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，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，同时废除双方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所签订的结款协议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壹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壹元肆角叁分（¥178571.43）货款，同时支付自 2018 年 9 月后所产生的相应利息；
- 2、承担本案所产生的诉讼费用。

诉讼依据：

诉请被告依据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合同》、《分期付款补充协议》支付货款及费用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案件将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下午 14 时开庭审理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无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在尊重客观事宜的基础上，积极应对面临的问题，该事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起诉状》

《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
《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

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合同》

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同费用审批表》

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5日